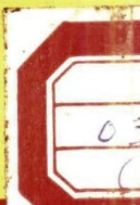


陳捷先著

清史雜業

(五)

學海出版社
印行



陳捷先著

清史雜業

(五)

學海出版社
印行



清史雜筆 第五輯

著者：陳捷先

出版者：學海出版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一〇〇二號

發行人：李善登

發行所：學海出版社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二九之一號

(節大綜合大樓)

電話：三九一七六七五

臺北市郵政信箱二四二八九號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一四三五四號

定價：新臺幣 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目 錄

論蔣良騏編纂「東華錄」的動機.....	一
蔣良騏「東華錄」版本及其研究略考.....	五一
蔣良騏「東華錄」證誤舉隅.....	九五
評大陸中華書局校點本蔣氏「東華錄」.....	一二九

論蔣良騏編纂「東華錄」的動機

蔣良騏，字千之，一字螺川（一作羸川），清康熙六十一年（西元一七二二年）生於廣西省全州昇鄉石岡地方。乾隆十六年（西元一七五一年）成進士，三十年十月入清朝國史館參與修纂列傳的工作。後來他累官至御史、奉天府丞、通政司使等官，晚年曾參加千叟宴，乾隆五十四年（西元一七八九年），死於京師。綜觀他的生平，良騏可以算是盛清名人；尤其是他在國史館任職期間，曾經利用餘暇，私下編錄過一些清初有關史料，幾年之中，竟然輯得三十二卷之多。由於清朝的國史館設在東華門邊，他就稱這部史料集子為「東華錄」了。這部書雖然只記述了清朝開國到雍正年間的事，時間不長，內容也很簡略；但是後世的人卻非常重視它，不僅相爭鈔閱這書中特別的史文，就連這部書的體式也被大家所模仿，而成為清代晚出的幾種東華錄的鼻祖（註一）。自從清末以來，有不少人視蔣書為至寶，甚至有人捨棄大清歷朝實錄等書而專用蔣氏「東華

錄」來鈎考清初史事的。這其中主要的原因是蔣良騏在他的書中保存了不少清代官書中不見的珍貴記錄，因此直到今天，蔣氏「東華錄」仍有它的極高史料價值。然而有關蔣良騏這部「東華錄」編纂的動機，一般人是從未推究或懷疑過的，大家都相信良騏自己所說的：

「乾隆三十年十月，重開國史館於東華門內稍北，騏以譎陋，濫竽纂修。天擬管窺，事憑珠記。謹按館例：凡私家著述，但考爵里，不采事實，惟以實錄，紅本及各種官修之書為主；遇闕分列傳事蹟及國朝典故，兵禮大政，與列傳有關合者，則以片紙錄之，以備遺忘。信筆摘鈔，逐年編載，祇期鱗次櫛比，遂覺縷析條分。積之既久，竟成卷軸，得若干卷云。」（註二）

認為他編載「東華錄」這部書只是為了「以備遺忘」的，然而當我們仔細翻閱他的史料集子以後，發現書中的問題實在很多，且令人生疑，而蔣氏的家鄉與家庭，也有耐人尋味的地方，足以使人想到他編纂這一部書可能別有用心。現在我就把個人的淺見寫在下面，以就教於對蔣書有興趣的方家君子。

一、蔣氏的家世與生平略考

蔣良騏的先世是粵西望族，他自小就生長在官宦之家。他自己前後也歷官四十年，他的政治

生涯可以說是平坦順利的，似乎沒有遇到過挫折。他是名宦、史家、詩人，也精於書法。可是在他逝世之後，竟然沒有一個親朋好友或弟子門人為他立傳，因而在現存的三十幾種清代名人傳記中，沒有一篇是記述他的生平事蹟的，這實在是一件不合情理的事。一直到清朝末年，在他家鄉廣西全州的地方志裏，才有人為他寫了一篇家傳。文中說：

「公姓蔣氏諱良騏，字千之，一字螺川。性穎悟嗜學，淹通群籍，才思瞻逸，為鄉邦一時人文之冠。父林長蘆鹽運使。……乾隆丁卯與兄良翊同舉於鄉。辛未成進士，改庶常，授編修。既而兄亦捷南宮，令萬全。弟良驥卒於家，乃以親老乞養，家居十餘年。……起復供職，值重開國史館於東華門內，派充纂修官，遇纂分志傳事蹟及朝章國典，與志傳關合者，別輯成帙，名「東華錄」。改御史多所建白，疏請嚴拔貢者四條，俱蒙俞可。稽察京倉，歷署兵科，剔除積弊。丁酉，扈送太皇太后梓宮，值鴻臚寺少卿缺出，吏部列名以請，公以第三十二名越次特遷，異數也。己亥，擢奉天府丞，視學奉天，本經術造士，文風丕振，翠華東巡，以公敷教宣勤，錫予甚厚，遷太僕寺，扈駕至熱河，數召對，論奏稱旨。乙巳正月，預千叟宴，恭和宸章。二月，辟雍釋奠，講學禮成，進辟雍頌八章，進通政使。公方被寵眷，朝野引領以峻大用，卒以積勞致疾，未究其學，惜哉！公外示和易而不隨儕俗可否，通籍四十

餘年，游應卿寺，慎以恪恭盡職，自矢不汲汲功名，當和坤柄用時，欲招致之，卒不往。：：著有下學錄，京門草，傷神雜詠，覆釜記游諸集。」（註三）

同書的第十一篇「鄉望」中也提到蔣良騏，敘述的內容和上引的「家傳」差不多，只是在篇末多加了這幾句話：

「……生平著有下學錄……諸集，藏於家。尤工隸書、小楷。至於青鳥歧黃，悉精其術。年六十七卒於京，驛傳歸視馬。」（註四）

可見蔣良騏還是一位書家，而且精通醫術。不過他的若干著作都沒有出版，只「藏於家」。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似乎可以相信：蔣良騏一生官運亨通，皇帝也對待他很好，他不應該對清朝有任何的不滿或憎恨。不過地方志書常有「偏尚文飾」、「浮記功績」等缺陷的，良騏既是一位「外示和易而不隨儕俗而可否」的人，他的若干原則是絕對不會輕易放棄的，就像他不願結好於和坤一樣，可以充份的表示他能明辨是非並有著高度的正義感。因此良騏是否對清朝忠貞不貳不能從一篇家傳來作定論。現在先讓我們看看良騏的父親蔣林服官的情形，也許我們可以從而對他的家世有進一步的了解。清史稿中有蔣林的傳，傳文中說：

「蔣林，字元楚，廣西全州人，康熙五十四年進士，選庶吉士，授檢討，直南書房，十

年不邁。大將軍年羹堯欲辟為幕僚，林急告歸。尋調戶部郎中，出為福建邵武知府，以事解職。詔發浙江，歷杭州、嚴、金華三府。在杭州，值織造隆昇建議改海門尖山口，別開河以固海塘。林極言不可，曰：『能使海不潮則役可興；否則勞民傷財，萬無成理。』上書膏撫，俱不省。雍正十二年三月，夜牒下，索杭夫萬五千人，合旁郡無慮數萬人，期三日集海上。林又爭曰：『田蠶方亟，期會迫，萬一勿戢奈何？必不得已俟蠶功畢。』隆昇怒，督益急，以抗旨脅之。四月送役往，面詰以工不可成狀，隆昇益怒，留林督役以困之，冒雨撫循，泥深沒脛，役人感其誠，咸盡力。隆昇復虐使，動以捶撻，衆屢譁噪，微林事幾殆，役迄無成，隆昇得罪去。乾隆初，召京入對，即日擢長蘆鹽運使，曩時院司各費數萬緡，林率以儉，歲費百緡而已，羨餘悉歸公。居四年，以親老乞養。高宗曰：『世乃有不願久為長蘆運使者耶？』久之卒於家。」（註五）

清史稿中這篇蔣林的小傳，實際上是取材於陳黃中早年為蔣林所作的「中大夫直隸長蘆都轉鹽運使蔣公墓誌銘」。陳黃中的墓誌銘作成於乾隆時期，內容比上引的傳文也要詳細很多，如對於蔣氏家世就有較多的介紹：

「……公諱林，字元楚，世為州著姓。曾祖彥賓，明州學生。祖景濬，贈中大夫。父時

昂，封中大夫。曾祖妣唐氏，祖妣熊氏，封淑人。前妣趙氏，封淑人。母趙氏，封太淑人。公少警敏，年二十一領鄉荐。康熙五十四年進士。……與人交有始終，外和內介，自號曰介亭，此其志也。公以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卒，年五十四。娶周氏，封淑人。子六：良翊，乾隆十九年進士，知萬全縣。良騏，乾隆十六年進士，翰林院編修。良驥，乾隆庚午舉人。良駟、良驥、良駟皆後公卒。女六；諸生謝璠、曹若瀾、太學生謝之伯、趙汝銘、曹文、唐啓瑜、其婿也。孫六：善長、善承、善士、善交、善啓、小同。孫女五。惟公弱冠登朝，回翔中外，歷二十餘年，甫踰強仕，卽掛冠侍養，難進易退，卓有古人風烈。用世之才，又未獲盡展。……初，余以乾隆三年客京師，公屬掾吏聘余入使署，課其三子，故良翊、良騏、良驥皆從余游。……公卒後十二年，良騏亦侍母里后，走馱踰三千里，奉狀來請銘。且曰：非先生無可銘吾先大夫者。然則余又何忍辭？……」（註六）

據此可知：陳黃中的這篇墓誌銘是應蔣良騏的請求而作的，時間是在乾隆二十四年，當時良騏尚未任職史館，由於陳黃中當過良騏的老師，與蔣家的關係很深，這篇文章的可靠性當然是很高的。

蔣林一生，可謂仕途多艱。康熙末年在南書房任職之後，竟然「十年不遷」。雍正初年，因

不附年羹堯而歸省。後來調任戶部郎中，頗得怡親王允祥的賞識，大學士蔣廷錫也稱讚說：「郎曹中無如蔣某賢」，當然忌者與不滿他的人也很多（註七）。在福建知府任內，又因「坐倉稽失察」而被解官。尤其是他就任杭州知府以後，與副都統隆昇為海塘工程意見不合，令他工作困難重重，而精神也備受磨折。這件事清朝官書裏也略有記載：海寧塘工一向是清朝政府重視的；但是這項工程因為「南岸沙漲，潮汐一至，直逼北岸塘岸，兼之江水自西而東，互相搏擊，勢甚洶湧，所以數年以來，塘工坍塌靡常」。清世宗曾經特令內大臣海望等人到浙江會同浙江總督通盤籌畫過，到雍正十一年五月浙督程元章的報告中還說：

「……海鹽、平湖二邑培築土塘……業於四月底告竣。其仁和、海寧二縣，應築土備塘，堤緣挖取土方，次買民田，而春花在野，上年歉收之後，無不藉此以資度用。民隱所關，未便相強，是以稍緩，今菜荳兩麥，均已收獲，現飭委員上緊文明給價，擇於五月初六日，吉期開工，務令及時趕築，以禦秋汛。」

至於蔣林反對隆昇的建議：「改海門尖山海口，別開河以固海塘」一事，程元章也在報告裏提到有關的問題。他說：

「尖塌兩山之間建立石堤以堵水勢，緣此時潮汐，較之二月內臣等會勘時尤為更大，工

力難施，應請仍照原奏，俟冬初水落時，然後舉行，似屬妥便。再中小壺開挖引河之處，臣現在欽遵諭令，會同大理寺卿臣汪瀝，原任內閣學士臣張坦麟前往詳加查勘，相度地勢，公同籌酌，另行請旨遵行。……」（註八）。

九個多月以後，皇帝對程元章的工作很不滿意，特降諭旨說：

「浙省海塘，關係重大；固須詳慎，尤戒遲疑。若總理不肯擔承，則分擔者愈多瞻顧，其何以謀莫安而垂永久？程元章毫無確見，著將海塘一應工程，交杭州副都統隆昇總理，令御史偏武前往協辦，所需文武工員，俱聽隆昇揀調。……」（註九）。

隆昇原是杭州織造，兼管兩關稅務，雍正十年夏天升任右翼副都統。他經常給清世宗上秘密奏摺，報告地方情形。世宗有一次曾經警告他：「但將所奏切須密之又密，倘少宣露，以示威福，則汝禍不旋踵也。」（註一〇）可見他是一個喜歡作威作福的人。

雍正十二年三月，隆昇開始他的開河引水計畫。他向皇帝說：「河莊等山之東首，舊有南港河一道，舟楫可通。今西首沙淤者，僅一十五里，挑挖甚易，所費亦輕。據旗員兵丁等，踴躍爭先，情願效力。」清世宗同意了他的作法，並且還「令隆昇酌量募夫，施工開挖。」（註一一）相信蔣林與隆昇的衝突便從此更烈了。

雍正十三年正月，清世宗發現參加修理尖山的「夫役每日給工銀三分六厘，稍覺不足。」他命令隆昇照引河挑夫例，「每日加足五分之數……俾夫役等工食寬裕，努力修築，早告成功」（註一二）。可是到同年六月初二日，風潮偶作，據說只是「風大水湧，並非昔年海嘯可比，且為時不久」，而海塘工程被「衝決之處甚多」。結果皇帝發現「隆昇、程元章，意見不合。汪滢、張坦麟，但知隨聲附和，不顧國家公事」。同時因為「虐使民夫……以致逃亡誤工」。清世宗嚴厲的警告他們要「悉心料理，倘仍蹈前轍，……必將伊等從重治罪」（註一三）同年七月，皇帝認為他們這批執事官員「但分彼此之形，全無公忠之念」，下令「交部嚴察議奏」。幾天之後，大學士朱軾被任命前往浙江董率指示塘工了，隆昇等人「俱聽朱軾節制。」（註一四）蔣林與隆昇的爭執當然也就因此結束了。

乾隆初年，蔣林雖被擢升為長蘆運使，這是一個肥缺，很多人求之不得的；但是他已意興闌珊，不久便以親老乞養，歸返故里了。難怪清高宗都困惑不解的「顧謂近臣曰：世乃有不願久為長蘆運使者耶？」陳黃中說他在天津曾經兩次與蔣林晤面，餐飲之後，「酒酣耳熱，公輒抵掌縱談天下事，兼論人才邪正及生平進退大概，其英風偉抱，抑塞磊落」。蔣林的牢騷顯然不少。這可能與他「用世之才，又未獲盡展」有關吧！

良騏的官運似乎比他父親要亨通得多。從史館史官，監察御史，到奉天府丞，通政司使，四十年間，他都能「鎮定從容，發抒抱負」。乾隆四十三年（西元一七七八年）六月，他為杜絕朝考弊端，曾向皇帝提出建議說：

「……竊見本年五月內初次朝考直隸等六省拔貢生，有山西省未經交出試卷一本。又本月十四日，覆試山西考取拔貢生復有親避不到一名及文理荒疎一卷，俱經奉旨審辦在案。此後不特各省應考諸生凜遵功令，不敢徼倖妄為，即在事官役人等，亦當各慎職守，勤謹將事矣。臣竊思與其懲之於既犯，何若防之於未然。考試之士固宜嚴，而考試之地尤宜肅。謹就臣愚見所及，為我皇上陳之：

一、諸生之宜歸號舍也。查向來考試拔貢生，在午門內朝房列桌散坐。今既改試貢院，乃不編之號舍，而仍列坐至公堂，雖桌上亦貼有坐號，而交頭接耳，換卷倩代之弊，不能保其必無；且堂上係胥吏往來供事之區，尤易滋弊。臣愚請照鄉會試之例，總歸號舍。拔貢人數既少，但用至公堂前東西二十餘號，每號著禮部量派吏役十二人，司其啓閉，兼供水火。此外毋許閒雜人等得近；監試官仍不時查察，如有私行亂號，以及挨近號口交頭接耳者，立即拿究，似與至公堂列坐較為嚴密。

一、入場之官役人等宜有清冊也。凡辦事官員入場，皆有跟隨及書吏刑皂夫役等項，人數既多，保無舞弊之人混行闖入，臣請勅下禮部，先期將各應入場一切官役人等，造具名數清冊，於入場日交監事御史，就龍門前按冊點驗，庶人數可稽，奸狡不能混入。

一、內外簾之宜肅清也。考試貢士雖不比鄉會試之備官備物，然體統亦不宜不肅。今閱卷大臣既在聚奎堂，則內龍門自當仿照鄉會試之例，令監試御史司其啓閉。凡進送試卷及飲食供給，悉監試御史親身察看，毋許書吏人等，藉端窺探，如違立即拿究，庶去取不致洩漏。

一、試卷付部之宜監試押送也。向例閱卷大臣閱卷畢，將卷封送禮部，慎寫發榜，但封之貢院，拆於禮部，其於途中，何事不可？雖自來尚無高下顛倒之事，而不可不預為之防，請自今試卷送部時即飭令監試御史親身押送，並眼同拆卷慎榜，庶試事益昭慎重。」（註一五）。

清高宗在收到他這份報告的同一天——六月二十一日——就批寫：「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速議具奏」。也許就因為「速議具奏」的關係，同一天大學士阿桂等人便向皇帝作了如下的答覆：

「本日據御史蔣良騏條奏，請嚴拔貢朝考之防閑，以杜弊端一摺。……

一、稱向來考試拔貢在午門內朝房列桌散坐，今既改在貢院，請照鄉會試之例，總歸號舍，每號著禮部量派吏役一二人，司其啓閉，兼供水火。此外毋許閑雜人等得近，監試官仍不時查察等語。查鄉會試人數，每次多至數千，是以編入號舍，每號派有號軍稽查，而在場司事之大小官員，亦多稽察，始能周密。今拔貢生每次不過數百名，若令編入號舍，既無多人為之查察，止令一二吏役司其啓閉，而數十人聚集一號，交談倩代之事，更難稽查，轉足以滋弊端。莫若仍在至公堂、聚奎堂兩處編列坐號，按次列坐，稽查者耳目易周。且昨經臣奏請添派御史四員，令其於至公、聚奎兩堂，各用二員專司查察，如有交頭接耳、代作代改之弊，皆難掩飾，立時即可查究。如該御史不實力防查，復有代倩諸弊，惟該監試之員是問。所有蔣良騏奏請改歸號舍之處，應毋庸議。

一、稱入場官員隨帶出吏刑皂夫役自人數既多，保無混行闖入，請勅下禮部，先期造具清冊，於入場日交監試御史，按冊點進等語。查入場吏役，自應嚴密稽查，不許閑入混入，應為該御史所奏，先期造冊交監事御史，於入場之日，即在龍門按名點進，倘有混入舞弊之人，即立時查究辦理。

一、稱閱卷大臣既在聚奎堂，則內龍門啓閉及進送試卷等項應令監試御史，親身察看，

毋許書吏人等藉端窺探等語。查鄉會試以至公堂為外簾，是以內簾主考等在聚奎堂查閱卷。今考試拔貢既在至公堂及聚奎堂編號列坐，則閱卷大臣自應在聚奎堂後之會經堂住宿，所有進進試卷及飲食供給，仍令監試御史親身察看，如有閑人窺探，立即拏究。

一、稱閱卷大臣閱畢將卷封送禮部，填寫發榜時，即令監事御史親身押送，並眼同拆卷填榜等語。查閱定試卷，進呈發下後，向由該大臣等封固交禮部拆封填榜，但中途無人押送，立法自未為周密，應令嗣後閱卷大臣於進呈試卷發下後，即在朝房嚴密封固，並於監試御史六員內派滿漢各一員押送前赴禮部，眼同拆去彌封，填榜出示，以昭慎重。

以上四條，臣等謹公同酌議，繕摺具奏，如蒙俞允，所有二十二日考試浙江等省拔貢即遵照辦理。L（註一六）。

當天，皇帝就在阿桂等人的報告上批了：「依議。著添派邁拉遜，景福進場查察。」可見蔣良騏對拔貢朝考的改進建議多被清高宗採用了，而且立即實施。這件事除了說明良騏處事的認真態度和辦事的切實入微以外，同時朝廷對他的賞識重視也可以從當局的處理措施中看得出來。和坤用柄之後，由於政風的敗壞，法令的不行，這與良騏的正直個性與重法精神是不合的，「欲招致之，卒不往」，當然是意料中事。